“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自我声明）申请表

（农 产 品 类）

申请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填 报 说 明

（1）所填内容、数据及提供资料须真实、准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2）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体”，字号为“小四”，行距1倍，标题性文字加粗；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3）证明材料项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简要说明”的形式填写；申请主体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在相关内容处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的形式注明；上述序号统一编号，全部证明材料单独成册，编制目录，以附件形式提交。

（4）填报完成后需打印纸质申报表，在封面及申请主体自我声明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 主体性质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其他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
| 申请条件 | | 此处填写申请主体符合申请“天府名品”自我声明的条件，如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3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奖项；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申请产品（服务）的同系列产品（服务）已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 | | | |
| 近三年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违法失信记录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 □有 □无 | | | | |
| 近三年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请主体自评情况 | | | | |
| （总括性介绍申请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驱动、标准领先、品质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要求做到精练、全面、真实、有效，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有明显优势请注明并重点描述，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一）创新驱动 | | | | |
| 创新机制 | 申请主体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资源保障等情况，以及激励员工创新意识的举措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设置明确的同行业标杆及对照持续改进情况 | 企业与行业标杆的要素对比方法、记录，以及改进与迭代等持续改进举措 |  |  |
| 申请主体创新投入情况 | 创新农产品占比情况、研发投入经费强度情况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 创新能力 | 申请主体拥有科研人员数量或占比情况 | 科研人员占比，或高级职称、硕士以上数量占比等 |  |  |
| 申请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情况 | 取得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价、数据质量评价、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相关评价认定情况，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手段推动企业创新情况 |  |  |
| 申请主体承接市级以上政府、部分科技项目；承担创新项目载体（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获得创新相关认定（如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近5年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科技相关成果 | 如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登记备案的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科技部门确认的技术合同、科技成果用户使用证明等 |  |  |
| （二）标准领先 | | | | |
| 标准化管理能力 | 申请主体标准化战略、标准化管理情况及标准化部门设置运行情况 | 标准化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标准化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标准制修订水平 | 申请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获奖情况 | 同左 |  |  |
| （三）品质卓越 | | | | |
| 管理水平 | 申请主体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等相关管理模式建设、实施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情况 | 企业质量管理、控制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首席质量官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申请主体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HACCP管理体系认证、GAP认证等并在有效期内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建设并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等情况 | 同左 |  |  |
| 农产品  质量 | 申请主体产地、种源、技术等独特性情况 | 同左 |  |  |
| 客户满意水平 | 申请主体监视和测量客户满意度情况 | 客户满意度测评、客户投诉和处理等相关机制建立完善情况；根据结果改进情况 |  |  |
| （四）品牌引领 | | | | |
| 品牌战略 | 申请主体品牌战略、品牌管理情况及品牌部门运行设置情况 | 品牌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品牌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申请主体监控、追踪品牌战略执行效果，并及时修正完善情况 | 同左 |  |  |
| 品牌建设 | 申请主体近3年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品牌创新、质量管理等领域的奖励和荣誉情况（如各级政府质量奖、农牧渔业丰收奖等）；以及进入相关知名榜单情况（品牌价值评价等）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品牌文化建设、打造、建设（国际、国内、行业、地区）知名品牌情况 | 同左 |  |  |
| （五）社会责任 | | | | |
| 公共责任 | 申请主体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 | 同左 |  |  |
| 绿色发展 | 申请主体注重碳排放情况（如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获得低碳产品认证等）；  申请主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情况（如获得有关体系认证等）；  申请主体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实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资源化利用、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申请主体其他绿色发展相关情况 | 同左 |  |  |
| 诚信和合规经营 | 申请主体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如提供由“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或其他诚信合规经营情况 | 同左 |  |  |
| 权益保护 | 1.申请主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2.申请主体的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 同左 |  |  |
| 公益支持 | 申请主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投入人日数、新闻稿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农产品情况 | | | | | | |
| 农产品名称 | |  | 型号规格 | | |  |
| 农产品商标 | |  | 农产品所获荣誉 | | |  |
| 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国抽/省抽） | | | 🞎合格 🞎不合格🞎未发生 | | | |
| 农产品及企业的  质量有关舆情 | | 🞎有 🞎无 | 如有，请说明舆情产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
| 农产品  安全事故情况 | | 🞎有 🞎无 | 如有，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
| 农产品的质量  投诉情况 | | 🞎有 🞎无 | 如有，请说明投诉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
| 执行标准名称 |  | | | 执行标准号 |  | |
| 申请农产品简介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农产品的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产品先进性、主要特色优势等，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农产品  品质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近3年化学残留物、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等情况 | 相关认证材料，如认证证书等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同产品）实施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标准；或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行业、省内先进水平情况；或获得国际互认等情况 | 相关佐证材料，如报告、认证、评价等 |  |  |
| 申请农产品近3年质量稳定性情况 | 质量等级品率、抽检合格率等 |  |  |
| 技术水平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及相关技术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全生命周期运用先进技术、设备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的种植技术规程等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情况 | 同左 |  |  |
| 产品服务 | 申请农产品服务标准、规范、制度等情况 | 申请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标准、规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申请农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及其对经济效益、客户黏性等影响情况 | 同左 |  |  |
| 品牌引领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被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纳入表彰、鼓励、推荐、推广、示范、应用名单或目录情况；以及相关行业推荐、推广情况 | 相关评定材料，如报告、名单、目录等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获得社会、行业、组织等认可、示范、推荐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有独立商标、独立宣传、对企业发展推动等产生影响力情况 | 同左 |  |  |
| 市场竞争 | 申请农产品近3年销售额情况，增长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农产品市场占有等情况 | 在同行业或细分领域的国际、国内、省内排名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  |
| --- |
| 四、自我声明承诺书 |
| （申请主体）严格按照《“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进行自我评价，符合“天府名品”自我声明相关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并郑重承诺：  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  二、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持续保持申请主体、产品（服务）符合“天府名品”相关要求。  三、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协助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并授权其使用公司名称、logo及产品商标。  四、合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主动维护品牌声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按时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